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声明：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以只经营过农牧业种植业取得过其友人推荐信函，但未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本人声明：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忠实地履行

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发展，同意接受提名，愿意履行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

反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导意见》(银监发〔2006〕10号文)(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经纪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如适用);

「商业银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简称「基金受托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经纪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如适用);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如适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如适用);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七）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从事除董

事、监事以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或者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子公司从事除董

事、监事以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或者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分子公司从事除董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八、公司上海十派士任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最近六年未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卓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现资格进行核对，特此函达。

此致

申请人：上海卓士任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月1日